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
及第13.09(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傳聞情況

2009年8月17日，《長江商報》上出現了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傳聞：中報1.75元，10送10股。

二、澄清說明

- 1、上述傳聞不屬實。經本公司核實確認，不存在向該媒體透漏有關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業績及分配方案的情況，亦不知悉該媒體報道的上述數據來源。
- 2、經與本公司財務部門核實，該報道披露的每股收益數據與本公司未經審計的初步測算數據不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58億元，營業利潤約在人民幣15-18億元之間，利潤總額約在人民幣15-18億元之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在人民幣10.0-12.5億元之間，每股收益約在1.2-1.5元之間，總資產約在人民幣340-350億元之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約在人民幣91.0-93.5億元之間。
- 3、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為經會計師審閱的報告，不具備送股、轉股須經審計的基本條件，將不會實施送股、轉股方案。
- 4、本公司將於2009年8月29日披露2009年半年度業績報告。本公告內提述的數據由於資產減值測試、折舊攤銷及／或其他會計調整等原因，可能與最終數據存在差異，

且公司半年度報告尚需待會計師完成最終審閱工作並經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批准。有關2009年半年度的財務信息，請以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披露數據為準。

三、必要的提示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巨潮資訊網為本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體刊登的正式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